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與責任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周源	41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1年5月	2011年 5月17日
李大海	41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	2015年12月	2021年 3月25日
孫偉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2018年11月	2021年 3月25日
李朝暉	4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5年 9月21日
彭佳瞳	37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 11月30日
孫含暉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2021年3月	2021年 3月25日
倪虹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2021年3月	2021年 3月25日
CHEN Derek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本文件之日	本文件之日

附註：

- (1)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孫先生及倪女士為本集團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孫先生符合美國證監會適用規則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2) Chen先生將於本文件之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對中國互聯網內容行業滿懷熱誠、獨具慧眼且富有遠見。創辦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2008年10月創辦北京諾博特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Nuobote 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專注於電商業務大數據分析開發的初創企業，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一直領導該公司營運。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雜誌《IT經理世界》的記者。周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李大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李先生生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集團資深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領先的中國應用程序公司豌豆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搜索技術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國搜索引擎公司雲雲網的工程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李先生擔任谷歌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搜索引擎業務。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2018年擔任博創資本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擔任母嬰產品在線零售平台蜜芽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參與成立私募股權基金，其後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孫先生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孫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高級顧問。於2001年至2003年，孫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孫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歷任副總裁、併購部主管，及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加入騰訊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不同職位，負責產品及業務相關工作。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佳瞳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彭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1024)的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擔任58同城(紐交所：WUBA)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彭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影視娛樂傳媒公司北京京西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802)的董事兼資深副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彭先生擔任私募股權公司賽富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彭先生擔任美銀美林的顧問。彭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4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孫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維世珠海資產管理公司(VSP Zhu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孫先生擔任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總裁，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去哪兒為一間在線移動旅遊平台，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QUNR)。加入去哪兒之前，孫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空中網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者，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Z)。孫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擔任空中網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畢馬威、微軟中國研發集團(Microsoft China R&D Group)、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Maersk China Co. Ltd.)及搜房網。孫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IQ)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2月擔任宜人金科(紐交所：YRD)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孫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於2021年7月於聯交所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市；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擔任尚德科技集團(前稱尚德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ST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9月至2019年5月，孫先生擔任房天下(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搜房網」(SouFun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SFUN)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孫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孫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倪虹女士**(又稱Hope Ni)，4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倪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科通芯城集團(香港聯交所：0400)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10年9月、2020年6月及2008年1月起分別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61)、優克聯(納斯達克：UCL)，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包括其前身)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倪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在紐約及香港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早期的職業生涯中，彼亦曾任職於紐約美林投資銀行部。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倪女士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倪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Derek Chen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Chen先生具備私募股權及金融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於2013年9月至2019年，彼為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的合夥人，負責中國的增長型股票投資。加入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前，Chen先生於2004年3月任職於賽富(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投資，2009年9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3)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Chen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周源	41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1年5月
李大海	41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	2015年12月
孫偉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2018年11月

周源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大海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孫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祁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祁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加入本集團之前，祁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凱易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企業部的合夥人及顧問。於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祁先生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北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辦事處企業部的顧問。祁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先後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公司法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祁先生於2003年獲授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8年獲授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9年獲授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聯席董事。劉女士於企業秘書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六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团(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及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彼於2003年4月取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審核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告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以及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有關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表現並審閱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及審閱及批准其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周源先生及倪虹女士組成。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規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就提名職能而言，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與委員會成員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
-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倪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職權範圍所有領域，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披露上文(i)至(k)項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集團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周源先生兼任該等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管理層成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展開，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日後預期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基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對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包括同期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與於2020年根據2012年計劃向周先生授予的一次性購股權相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8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袍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授予行政總裁獎勵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授予周先生9,621,477股A類普通股（「**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行政總裁獎勵**」）。授予周先生行政總裁獎勵是為表彰及獎勵其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激勵周先生領導本公司取得更好的業績，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目標以及其他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就行政總裁獎勵股份而言，周先生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如下所述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訂立的表現績效目標（「**表現目標**」）已達至，(a)彼（包括通過其所持有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中介）不得要約、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禁售承諾**」）；及(b)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全部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投票或以符合董事會意見及建議的方式就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投票，該等意見及建議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釐定；倘全體董事並無制訂該等意見及建議，則彼將放棄投票（「**投票承諾**」）。

由2022年開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須每三個財政年度訂立表現目標（各為「**三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將於三年期間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評估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是否達成。倘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尚未達成，禁售承諾及投票承諾將繼續維持有效，而審核委員會應在該三年期間的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訂立下一個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倘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已達成，則禁售承諾及投票承諾將即時終止。

9,621,477股行政總裁獎勵股份佔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以及佔緊隨完成[**編纂**]後的投票權約[**編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的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一方）與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有重大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